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5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委托，就交通银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交通银行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决议；
- 3、交通银行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4、交通银行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交通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柏林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a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erlin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Sanya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交通银行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金杜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6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067,042,341 股，占交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1 %。金杜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交通银行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4、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5、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5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 7、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交通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东亚

董宇霆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